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048，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22家。

我們今季收到1,538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54宗機構申請。

打擊洗錢

我們於9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展開諮詢，目的是要使有關指引緊貼國際標準，並向證券業提供指引，讓業界能以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建議的修訂將有助減低跨境代理關係等業務安排所涉及的風險，並跟進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19年9月發表的最新一份《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中所識別出某些有待改善的範疇。

基金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於10月就建議對基金經理施加的規定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我們建議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提供高層次原則，並向業界發出一份通函，列明本會預期的基本規定及進階標準，以便基金經理遵從有關規定。

美國制裁

本會於8月發出新聞稿，向公眾表示我們正密切注視美國對香港及中國內地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對於中介人的運作、投資者的利益，以及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和秩序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同時闡明本會對中介人在考慮有關制裁措施的影響時所抱持的期望。例如，它們應謹慎地評估其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業務及商業風險，以及確保任何應對制裁的措施，都具必要性和能秉持公平的原則，並以保障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為依歸。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22	3,109	0.4	3,048	2.4
註冊機構	113	112	0.9	115	-1.7
持牌人士	43,813	43,946	-0.3	44,472	-1.5
總計	47,048	47,167	-0.3	47,635	-1.2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159	8,650	11,496	-24.8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538	2,581	3,816	-32.4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030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182宗。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本頁的牌照申請表。

中介人

網絡保安風險

我們於9月發出一份報告，撮述了本會近期對在香港從事互聯網交易業務的持牌機構進行主題檢視的發現所得，以及就本會在網絡保安方面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該報告亦重點闡述了在改善互聯網交易系統及監控措施方面的良好業界作業方式。

客戶交易文件

本會於9月29日發出的通函提供了最新指引，闡述中介人可如何以讓客戶透過其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中介人應先取得客戶的同意及採取營運保障措施，才可以此方式提供文件。中介人須在該通函的日期起計一年內，遵從有關延長可供網上檢索最短期限的規定，即戶口月結單及其他所需文件的檢索期間分別延長至兩年及三個月。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80	154	188	-18.1

法團專業投資者

我們亦於9月更新了一系列《常見問題》及發出一份通函，就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尤其是家族信託或家族辦公室所擁有並由專業人士管理的投資公司)方面提供指引。《常見問題》所提供的實用指引，說明中介人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應如何評估有關條件，方可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²的某些規定。

家族辦公室

繼2020年1月就家族辦公室的申領牌照責任發出通函後，我們於9月刊發一系列《常見問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的影響，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及多家族辦公室提供額外指引。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